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改字[2023] 010003号

山西海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MA0HHJHQ8K

法定代表人：王海金

详细地址：安泽县良马镇擂鼓台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対山西海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和调查，检查情况：该公司生产车间内一冷至一筛运输皮带、成品4号运输皮带未进行全封闭防止粉尘逸散。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2023年7月13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规定，责令改正。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3日

